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编号
2024 年 360 号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海棠东路道路及设施维修提升项目合同

甲 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河南乃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乃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海棠东路道路及设施维修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鹤财磋商采购-2024-64），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技术方案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一）项目地点：海棠校区东路。

（二）项目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完工。

（四）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1866326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陆仟叁佰贰拾陆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施工技术方案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项目清单中所涉及的主材和配件需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用于特定标准履行。按照施工技术方案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应当独立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分包转包。

三、验收方式、提出异议及责任承担

（一）验收时间：乙方在施工完毕后书面报甲方验收。因验

收不合格导致超出合同履行期限的，由乙方按照合同第六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二）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单。

（三）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严格遵守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鹤职院【2020】39号）。

四、售后服务

质保期2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且负担维修所需的材料。

五、付款方式

雨水管网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金额35%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5%，凭甲方签字认可的《分部项目验收单》申请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金额35%增值税专用发票，凭甲方签字认可的《项目验收单》申请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评审结算后，按照最终评审金额，乙方开具剩余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至评审价款的100%，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2年期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函。

六、违约责任

（一）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完成施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七、施工安全责任

（一）乙方在施工区域内应注意保护甲方施工现场内的所有物品及设施，焊接位置周围必须进行阻燃帆布覆盖保护及配备相应灭火器材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巡视监督。

（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及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设施设备不完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按照相关要求立即进行现场处置。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签章）：
河南乃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11月16日

地址：

法人（授权人签字）：胡红亮

联系电话：17796818581

日期：2024年11月16日